

九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方做出以下承诺：

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，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。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，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（合同、对应的发票、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名称	合同甲方名称	供货范围	主要设备	备注（是否已完成）
1	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学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(第12包:风湿科设备)	安徽省属高校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采购合同	安徽医科大学	倒置荧光显微镜、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、台式低速离心机等	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	已完成
2	蚌埠医学院 Eye-x 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	蚌埠医学院 Eye-x 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合同(第2包)	蚌埠医科大学	小型高速离心机、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等	小型高速冷冻离心机	已完成

投标供应商（电子章）：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